

灵宝市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市水利局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积极作用。全年无主动公开信息，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14项。

(二)依申请公开

灵宝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文件精神，规范相关工作流程。2022年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1项，由于我局不掌握相关信息，已按程序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并对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权责清单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网站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部门网站的信息发布工作。加强部门网站建设，进一步规范设置，优化功能，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五) 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将政务公开考核情况纳入平时考核指标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35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新突破，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认识不够，信息公开仍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的情况。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3年我们将继续提升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确保《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二是继续做好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申请受理规范公正，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着力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